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安委办〔2024〕31号

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一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起草了第一批24个子方案并经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一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 子方案

1.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4
2. 全省工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9
3. 全省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6
4. 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7
5.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34
6. 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37
7. 全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44
8. 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51
9. 全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61
10. 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68
11.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73
12. 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81
13. 全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88
14.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97
15. 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06
16. 全省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15
17. 全省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20
18. 全省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27
19.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32
20. 全省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40

21.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48
22. 东北民航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61
23. 全省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68
24. 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72

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安委会《辽宁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发展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紧扣实施“八大攻坚”重点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

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实落地，着力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事故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显著增强。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矿山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进一步增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 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从业人员素质得到大幅提升。

2.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体系全面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常态化运行。

3.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30%以上。

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源头治理、工程治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措施和责任有效落实，普查治理效果进一步提升，重大固有灾害风险有效降低。

5.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灾害严重煤矿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矿山井下作业人员减少10%以上。

6.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正常生产的矿山全部达到标准化管理体系三级及以上水平，正常生产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占比达到80%以上。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矿山企业。

7.“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处置机制运行更加顺畅，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8.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高。

9.矿山企业督导帮扶效果显著，现有矿山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摘帽率”超过70%。

10.矿山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下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不低于20%。

二、组织领导

成立辽宁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局（以下简称“省矿山安监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以下简称“辽宁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辽宁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矿山安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矿山安监局，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建立调度统计、考核通报、案例报送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研究制定提升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方案，抓住实际投资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人员等五类“关键人”，开展提升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构建提升人员安全素质能力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从业人

员安全素质能力不强的问题。

1.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省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会同中央党校开展的集中培训。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省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2.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定期修订矿山“三项岗位”人员题库，严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全面推广应用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等系统，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深入开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询和异常对比，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认真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研究制定我省实施细则，全面细化完善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明确有关从

业人员的安全准入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推动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推动非地下矿山企业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能力。

4.加强矿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坚持严格监管与热情服务并重，联合省教育厅、人社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委托培养、定向招生、专场招聘、专题讲座等方式，引导鼓励矿山企业选拔从事矿山工作意愿强、工作能力突出的从业人员参加高等院校学习进修培训，倡导矿山企业通过采取改善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环境条件、提高待遇、优化职业晋升渠道等激励措施，创造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良好环境，推动矿山企业不断提升工程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能力，帮助矿山企业解决工程技术人员“人少质弱”问题。

5.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清理一批不具备基本条件、培训质量不高的培训机构，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坚持“逢查必考”，加大对矿山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推动矿山集中的市、县（区）合理布局、整合建设高水平的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矿山安监局。

6.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严格落实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相关规定，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按规定建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或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协议，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认真落实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加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科学确定救援队伍数量和规模，配齐配强矿山应急救援装备，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演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探索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井下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长。

(二)推进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动矿山企业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关口前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7.强化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动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措施、责任等全链条全过程防控体系，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及查找辨识手册，细化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栏”，对各类安全风险实施“网格化”管理，让每一名从业人员了解掌握本岗位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避险知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聚焦煤矿采掘接续、

重大灾害等重大安全风险，每年初会同煤矿企业逐矿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系统性安全风险，形成预防性安全检查报告，指导煤矿企业制定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8.加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化管理。利用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契机，加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解读，让矿山企业全员知规懂规守规，立足源头防控，斩断重大事故隐患产生链条。研究制定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文件标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台帐，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9.健全完善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压实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推动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

10.健全完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严格执行《辽宁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强化现场复核，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建立健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

约谈、曝光等措施。

11.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推动矿山企业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严格执行《辽宁省重大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倒查追责实施细则》规定，对自查发现且主动上报，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或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原则上不予处罚；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的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要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12.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外部支撑保障。完善行业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长效机制，加大外部支撑保障力度。督促指导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矿山企业聘请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帮扶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

整治质量。健全完善保险机构参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开展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针对我省矿山“小、散、乱、差”实际情况，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研究制定《辽宁省非煤矿山产业结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方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大力推动我省分类处置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矿山企业，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我省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

13.严格矿山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以及矿山开发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非煤矿山，推动进一步提高铁、菱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控制尾矿库总量，严禁新建“头顶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14.推动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各市、

县政府摸清地区矿山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2024年底前将沉淀池、低品位储纳场、填沟造地等名义建设的尾矿库，全部纳入监管范围，登记造册。2026年底前，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差”矿山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

15.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责任，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16.升级改造一批矿山。积极推动规范小矿山技改扩能，明确技改扩能建设期限，新、改、扩建中小型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原则上要按照机械化设计，大型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原则上要按照自

动化、智能化设计。加强对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主要巷道及硐室应采用光面爆破技术。推进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

（四）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紧紧抓住制约我省矿山安全发展的主要矛盾，着力破解固有重大灾害重的难题，研究制定《辽宁省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工作方案》，深入推动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改“一件事”全链条，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有效降低固有安全风险。

17.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国家出台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2024年底前，组织指导矿山企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全面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2025年底前，推动市、县政府及矿山上级企业对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立台账、制定方案，及时予以治理。

18.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研究制定矿山灾害等级鉴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将2023年开始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三年专项行动、设计诊断发现的问题整改纳入治本攻坚内容，一体推动；针对可采区3-5年采掘范围内的瓦斯、冲击地压、水害、顶板、自然发火等重大灾害，“一灾一策”“一面一策”“一矿一策”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持续推动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有效治理。受水患威胁的矿井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和“防、堵、疏、排、截”综合防治措施，强化过断层构造带等复杂地段超前治理，落实大面积悬顶强制放顶措施。露天矿山出现地质构造发育、变形、滑坡征兆的边坡，落实压帮、削坡、注浆等工程治理措施。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工程。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推动建设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

19.数字赋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

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加快全省矿山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实施线上监管、线下核查,双向发力,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地下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并实现联网。所有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中心控制室或生产调度室,实施专人值守。持续加大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强化矿山电力监测分析系统、煤与瓦斯突出预警系统和露天煤矿边坡监测感知数据系统等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建设。推动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边坡高度超过150米露天矿山、堆置高度超过150米的排土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并运行,2025年底前实现矿山主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20.加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支持高校、院所和矿山企业围绕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攻关,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持续开展矿山安全科技进企业活动,强化地面“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安全管理,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国家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加大矿山技术装备和工艺更新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智能化监管，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机构及人员出具虚假证明、评价结论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21.提升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灾害严重矿井、长期停工停产、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山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提速扩面，2024年底前，大型矿山和井深超过800米、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的非煤地下矿山要制定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加快大中型非煤地下矿山智能化、小型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升级改造。2025年底前，推动灾害严重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实现智能化回采；推动更多煤矿加快实施“一优三减”，全省煤矿“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占比提高10%。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提升矿山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五）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矿山企业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持续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22.规范矿山企业外包队伍管理。严格落实《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单位的安全管理，实施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工。凡是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金属非金属

属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持续开展外包队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发包单位“以包代管”、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承包单位不向项目部派安全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安全设施设计或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基建期间擅自投入生产和非法外包转包、以建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一批不符合规定的外包队伍。

23.加强非煤矿山采掘施工队伍建设。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加快建设符合要求的采掘（剥）施工队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2025年底前，非煤矿山实现自建采掘（剥）施工队伍或整体托管。

24.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研究制定辽宁省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杆）矿山企业。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占比80%以上。

25.细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内容，修订完善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

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作业地点、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

（六）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聚焦当前全省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的短板弱项，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赋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丰富监管执法手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实现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6.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动态调整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对不同矿山实施差异化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管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第一时间发现矿山违法违规线索。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健全完善约谈通报机制，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市、县（区）进行约谈通报。2025年底前，实现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常态化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执法”。

27.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部门依法打击、

企业自查自纠、社会广泛参与”的矿山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防漏管失控。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力争2024年底前煤矿及重点非煤地下矿山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实现“无视频不作业”。

28.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加强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较大事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或事故调查处理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应提尽提”。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责令停止生产、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

29.强化对矿山企业的督导帮扶。建立完善抽查、交办、核查、约谈、报告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2024年底前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

制，落实技术检查员聘用规定，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督促有关地区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强化对矿山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检查 and 评估，动态调整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名单。

30.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专家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能力，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研究制定辽宁省矿山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对专家选入、退出、使用、监督、考核、评价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家工作业绩考核评价，严格落实专家淘汰退出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专家队伍素质能力，激发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帮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和矿山企业深入学习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积极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31.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聚焦新修订的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制定宣贯方案，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增强全社会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32.深入开展矿山安全普法教育。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规程》以及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普法的机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推动矿山企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33.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网站等媒体以及安全培训、警示会议等方式，定期发布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作用。

34.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辽宁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收矿山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矿工及其家属通过网络、微信小程序、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方式举报或报告矿山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推动所有生产、建设矿山企业必须在矿山办公场所、井口（坑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举报奖励公告牌，公布举报途径。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鼓励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

励机制，落实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八）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不断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矿山安全由“单一管”向“多元治”转变，不断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素质能力，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35.强化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署要求，三年内完成全省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新一轮集中培训。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意见，细化工作举措，全力做好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全省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资格暨继续教育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加大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到矿山企业锻炼交流力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36.提升执法装备水平。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有关要求，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和老旧装备升级，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动配备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记录仪要求，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

仪。增加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

37.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执行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严格规范执法，落实现场执法检查“五集中”等工作制度。坚持前有执法、后有监督，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工作安排

以《辽宁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基础，聚焦制约辽宁省矿山企业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非煤矿山产业结构调整“三个一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科技支撑4个子方案，构建“1+4”方案体系，根据攻坚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方案体系。制定辽宁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把每年的任务列出来，找出对应策略、拿出硬招实措、列出攻坚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确保我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2024年3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各市、县安委会和省能源产业集团明确牵头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制定工作措施及考核管理办法，广泛开展动员部署、强化宣传发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市级牵头部门，省能源产业集团于3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企业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省矿山安监局及辽宁局。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6年6月底前）。各市牵头部门、省能源产业集团要对照自身工作方案逐项压茬推进，按照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及考核等工作，推动全省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2月底前）。各市级牵头部门、省能源产业集团深入总结梳理三年工作成效、不足，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并持续推进治本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解决矿山安全生产根本性、深层次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当前和近期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任务，是防范和遏制矿山安全事故的有效途径；各级党委政府、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务必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安委会要建立涵盖矿山安全监管、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三)强化部署落实。要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聚焦八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和时限，扎实推动治本攻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建立调度、通报、简报、督办、报告等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对存在问题及时提示提醒，对重大问题督促督办，并定期向属地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汇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四)强化制度保障。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聚焦本地区、本企业矿山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制定一批针对性、协同性制度和政策文件，切实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持续推动矿山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激励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要加

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市级矿山领域牵头部门和省能源产业集团要指派专人负责做好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信息报送相关工作，每月总结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请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牵头负责人和具体工作联系人报送省矿山安监局及辽宁局。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市、沈抚示范区安委会办公室。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处

联系人：孙连捷

电话：024-86909383

